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為我們的登記股東，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富泰資產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光大航空金融為光大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apella、潘先生、NG女士及光大控股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除透過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的間接股份權益外，Capella、潘先生、NG女士及光大控股概無擁有我們任何直接股份權益。以下載列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

富泰資產、Capella、潘先生及NG女士

富泰資產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富泰資產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持有我們股份。潘先生及NG女士為富泰資產董事。

Capella分別由潘先生及NG女士擁有90.0%及10.0%。Capella為投資控股公司，就持有富泰資產已發行股份而成立。潘先生及NG女士為Capella董事。

潘先生為我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潘先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NG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光大航空金融為光大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就持有我們股份而成立。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航空金融董事。

光大控股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5）。根據其年報，光大控股提供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經紀、投資銀行及工業投資等金融服務。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為光大控股董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根據上市規則8.10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與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我們董事確認，基於下文所載的基礎，我們有能力獨立地經營業務，且亦無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

業務獨立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概無參與任何與我們飛機租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顧問協議（為我們引入新客戶而訂立）外，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業務權益。我們一直獨立地與獨立部門、業務及行政單位經營業務，並專注提供飛機租賃的業務分部。以上種種獲我們超卓的往績支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不競爭契約，我們董事確認，我們能夠繼續獨立地經營業務，且亦無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

管理及行政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專責的管理團隊管理。我們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潘先生及劉晚亭女士將為我們的業務投入充裕時間。潘先生為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潘先生亦為中僑董事。中僑為經營飛機租賃業務以外的融資租賃業務而成立。劉晚亭女士為中僑的非執行董事，但她並無參與中僑的日常管理。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同時兼任其他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 (a) 潘先生將適當地分配時間，履行其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工作乃由劉晚亭女士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多位成員（為我們全職員工，全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負責。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構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協助我們董事會擬定合理的管理決策、推行我們董事會的決策、為本集團履行整體策略性財務規劃、風險管理及分析、監督業務發展、項目發展以至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重要營運環節的銷售與財務管理。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c) 儘管陳爽先生及鄧子俊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為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方向，並協助我們董事會制訂策略及政策。

我們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我們董事會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特別是，潘先生將不會就與富泰資產有關或可能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不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將不會就與光大控股有關或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不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只要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

財務獨立性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收取現金／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依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於我們整個業務發展歷史中及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份，我們從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計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台灣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毋須依賴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公司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雖然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聯屬公司，但我們獨立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且無須按獨家或任何優先基準從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我們的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從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任何飛機收購融資。反而，我們分別從三家、四家及六家商業銀行取得飛機融資，而上述所有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PDP融資結餘當中，只有一筆為數740.4百萬港元的融資交易，而當中我們已從光大財務取得備用貸款融資40百萬美元，以償付該融資交易下的未償還債項。上述從光大財務取得的備用信貸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總數30百萬美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受以下持續條件（「控制權承諾」）所規限：

- (a) 由光大控股任命的董事將仍擔任我們董事會主席；及
- (b) 光大控股將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我們董事確認，控制權承諾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基於這點，我們董事相信控制權承諾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該等銀行融資乃按「非承諾」基準授出，可由銀行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作審核。此外，該等銀行融資可由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融資一旦終止，我們須按要求向銀行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或向銀行支付足以彌補其或然或未來負債的有關金額。

至於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PDP融資額度，附帶於上市前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條件。倘控制權於上市前出現變動，即光大控股並無或不再對本集團行使控股權，則構成違約而銀行有權取消備用承諾額度，並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利息和其他應計金額。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同類銀行融資與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磋商。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時考慮當時市場狀況，就我們可能需要的其他銀行融資與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磋商。

儘管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308.8百萬港元、139.0百萬港元及1,421.4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以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所致。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主要利用光大財務的短期借貸作為過渡性融資。光大財務為香港註冊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型涉及使用項目融資手法，據此，每架飛機的收購融資以其自身的未來租賃收入支持，我們未必使用我們的資產基礎作為短期融資的抵押品。我們董事認為，使用光大財務的短期借貸不應被視為過份依賴光大財務撥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此乃尤其重要，因為於往績紀錄期內所有來自光大財務的借貸均為短期借貸，我們已於使用該等短期借貸之日起計65天內償還。短期借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不會要求任何短期借貸。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除現有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外，我們已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獲取兩家銀行授予總額為40百萬美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我們亦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協議，據此，銀行將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我們提供為數15億美元（相等於117億港元）的綜合貸款融資。每筆融資將有待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落實（僅於交付飛機不久前確定），方予批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亦與四家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簽訂PDP融資協議，獲得23架飛機的PDP資金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亦已與三家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三份額外PDP融資協議，獲得另外八架飛機的PDP資金承諾。根據已簽訂的PDP融資協議，銀行將會提供約1,245.0百萬港元的資金，用作撥付於201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支付的部份PDP。PDP餘額約295.7百萬港元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而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7月獲得額外PDP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我們董事亦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要。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約

為保障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的利益，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我們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我們控股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在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即提供飛機租賃及融資）（「受限制業務」）的全球任何地區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

- (i) 提供或促成提供及採取或促成採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行使本公司在不競爭契約下的權利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所有其他行動；及
- (ii) 向我們提供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確認內容將予披露以供股東評估競爭情況。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上述承諾將於下列最早日期不再生效：(i)就潘先生而言，潘先生不再為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就NG女士、Capella、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而言，各自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i)就控股股東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編纂]

富泰資產向光大航空金融作出的承諾

於2014年6月23日，富泰資產與光大航空金融訂立承諾契約，據此，富泰資產向光大航空金融承諾：

- (a) 富泰資產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兩年期間內（「承諾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富泰資產未能將其股權百分比維持於不少於光大航空金融股權百分比的百分之五以上，惟根據借股協議出售則除外；
- (b) 富泰資產於承諾期間內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抵押或質押予任何第三方，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 (c) 儘管有以上(b)段的限制，富泰資產可就忠誠商業貸款抵押股份，惟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出富泰資產於承諾期間內不時持有的股權當時市值三分之一；及
- (d) 富泰資產須向光大航空金融通知並使光大航空金融隨時知悉，於承諾期間內有關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富泰資產未能符合上文(a)段規定的任何行動。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富泰資產向Vandi Investments發出的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1日

本金額： 78,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

- 利率：
- (a) 倘上市於2013年內進行，則須就未償還本金額(a)自發行日期（包括該天）起計首12個月按單利率每年4.0%；及(b)自發行日期（包括該天）起計第13至第24個月按單利率每年12.0%計息。利息須於每個歷年最後一個營業日及到期日按年預付。
 - (b) 倘上市於2013年後進行，則可換股票據須就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包括該天）起計按單利率每年8.0%計息。利息須於每個歷年最後一個營業日及到期日按年預付。
 - (c)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較早之日不再計息：(a)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或CALH（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名冊內行使換股權的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可換股股份之日；(b)到期日；及(c)提前贖回之日。
 - (d) 倘富泰資產未有繳付到期或擬到期的金額，須於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可換股票據逾期未付金額自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包括被裁定違約前後）按上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訂明的利率累計利息；而倘欠款構成違約事件，則按年利率18.0%或（如較低）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計息，並須按票據持有人要求支付，而不附帶及並無稅項或其他抵銷或扣減。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到期日： 以下兩者的較後者：(a)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及(b)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3個月（「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倘上市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進行）。
-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為可換股股份，惟票據持有人不得於以下期間行使換股權：
- (a) 預計呈交上市申請日期（按富泰資產通知）前30天起計至上市申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b) 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
 - (c) 聯交所於授出上市原則性批准當日或之前特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票據持有人指行使換股權將違反上市規則的期間。
- 倘富泰資產於贖回到期日未有就可換股票據悉數繳款，則有關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於直至票據持有人已妥為收取有關可換股票據應付總額之日（包括該天）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可予行使。
- 可換股股份： 可換股股份數目按將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行使價釐定，並湊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的可換股股份。
- 換股價：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可換股股份所按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將為每股可換股股份4.30港元（須受慣常調整條文規限，如股份或CALH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拆細或合併、新股發行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主要承諾： 富泰資產承諾，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其須（其中包括）：
- (a) 確保可換股股份可及將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其文據交付；
 - (b) 確保可換股股份至少將與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或CALH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不包括的任何權利除外）；
 - (c) 不得就可換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設立或意圖設立、承擔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惟根據富泰資產股份按揭除外）；
 - (d) 倘富泰資產得悉發生違約事件或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任何事實，富泰資產須立即於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正採取或考慮採取以補救或減輕違約事件或與之相關事宜影響的任何措施的全部詳情；
 - (e) 於完成上市後365天內任何時候，未經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富泰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令所持本公司股權（經考慮並綜合於其換股權獲行使將轉讓予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低於本公司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32.85%；
 - (f) 促使CALH及本公司的代理董事通過相關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以落實根據換股權獲行使的任何CALH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轉讓及根據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文件條款的富泰資產股份按揭項下的任何執行；及
 - (g) 未經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得向本公司借款或產生負債合共超出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贖回： 除非之前已轉換，富泰資產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額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額指(a)倘上市於到期日前進行，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將支付的任何利息及累計未付的金額（包括罰息）；或(b)倘上市於到期日前並無進行，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相當於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按單利率每年12.5%計息的金額及任何累計未付的金額（包括罰息，如有），減去票據持有人於贖回前根據可換股票據收取的任何利息金額（罰息除外）。

富泰資產有權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禁售期結束後但於到期日前按提前贖回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額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至贖回日期按單利率每年15.0%計息的金額及任何累計未付的金額（包括罰息，如有）的總和。為免生疑，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於提前贖回前收取的任何利息金額（罰息除外）須與提前贖回額抵銷並自當中扣除。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富泰資產須應票據持有人要求隨時及不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即(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ii)就該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包括該天）按年利率18.0%計算的回報的總和。為免生疑，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於贖回前收取的任何利息金額（罰息除外）須與贖回額抵銷並自當中扣除。

可轉讓性： 未經富泰資產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惟票據持有人可未經富泰資產同意或依法向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除外。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訂明於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中所指的若干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任何適用金額及利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並無獲富泰資產通知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資料，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本集團 | | 本集團 |
|----------------------------------|---------|--------|------------------------|-------------------|
| | | 相關成員公司 | 證券類別及數目 ⁽¹⁾ | 相關成員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光大航空金融 ⁽²⁾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光大控股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富泰資產 ⁽³⁾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Capella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潘先生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NG女士 ⁽⁵⁾ | 配偶權益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易穎 ⁽⁶⁾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航天投資控股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附註：

- (1) 「L」字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光大航空金融為於2009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富泰資產為於2000年5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Capella為於2001年7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NG女士及潘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Capella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G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 (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易穎為於2011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航天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航天投資控股被視為於易穎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